

112年 商業服務業創新及轉型補助資源

報告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112年3月22日



簡報大綱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方案



商業服務業數位轉型方案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1/2)

目 畫的

以補助方式,鼓勵商業服務業以「智慧應用、體驗情境、低碳循環」為主題,提出創新研發計畫 其構想須超越目前同業水準,且具市場可行性,以提升商業競爭力。

補範助疇

個 別

創 新

新

轉型創新

限單一企業申請

一企業申請

未曾獲SIIR補助 先期創新

- ✓ 上限150萬
- 符合國際服務貿易輸出,上限200萬
- 曾獲SIIR補助
 - ✓ 上限300萬
 - 符合國際服務貿易輸出,上限350萬

服務生態系 合 至少3家企業共同申請 作 創

補助款上限: 主導單位300萬、成員單位150萬

總補助上限1,000萬

總部成立3年以上以單一品牌申請

- 補助款上限:
 - 連鎖加盟總補助上限500萬
- 符合國際服務貿易輸出,上限550萬

串聯線上線下全 通路服務,結合 科技應用發展多 元、便利或趣味 性之創新服務者。 利用科技提升服務效率或 改善服務品質者。如:AI、

> 5G、IOT、雲端、 多元支付、區塊 鏈、AR、VR等。

應用

智慧

體驗 低碳

情境 循環

> 導入綠色設計或循環經 ,朝減碳淨零或生態 友善目標者。

🤤 連鎖加盟體系

至少7家門店之總部申請

具有實際市場驗證期間,且須於結案達成預期效益。

計特畫色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2/2)

誰可以申請?

- ✓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u>有限合夥</u>或<u>商業。(每企業、每代表人僅能申請一案為限,</u>3年內累計補助不超過2案為原則)
- ✓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及無退票紀錄,且企業 **淨值為正值**。
- ✓ 生態系單位間不得為會計準則公報第14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所稱之關係人。
- ✓ 連鎖加盟體系須以成立3年(含)以上總部之單一品牌申請,且該品牌有7家(含)以上公開營業之實體門市。

以下情形不得申請

- ✓ 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計畫且於112年度受理截止日前尚未結案者。
- ✓ 112年度已擔任本計畫其他單位之技術移轉單位者。
- ✓ 111年度執行本計畫異常結案或仍在停權期間者。
- ✓ 為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有限合夥分支機構及陸資企業。



營工 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方案(1/3)

補助內容

擇一申請

設備汰換補助

受理期間: 112年3月1日~12月31日

一. 能效1級空氣調節機

每瓩(冷氣能力)補助2,500元, 每台最高3.5萬元

以20萬元為上限

二、節能標章照明燈具

每具補助50%,最高500元

以5萬元為上限

系統節能專案

/ 受理期間: 112年3月1日~12月31日

申請單位契約用電容量達100瓩

節能計畫節能率達10%

- ◆能源監管系統(EMS)
- **◆ 系統設備整合改善**

(含空調、冷凍冷藏、鍋爐等)

每案補助1/3金額 以500萬元為上限

申請方式

一站式線上申辦 省時又便利

https://www.essc.org.tw





客服專線: 02-8979-5999



、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方案(2/3)

申請資格(一)

或

申請資格(二)



設

備

汰

換

補

助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 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事業, 且 其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如下所示:

G大類「批發及零售業」

H大類「運輸及倉儲業」

I大類「住宿及餐飲業」

」大類「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K大類「金融及保險業」

L大類「不動產業」

M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N大類「支援服務業」

〇大類「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P大類「教育業」

Q大類「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R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S大類「其他服務業」

無稅籍登記但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依法核發開業執照、登記或立案證書(明)之事業。

事業類型	佐證資料
醫事機構、托嬰中心、長照機構、	開業執照
兒少機構、身障機構	或立案證明
演藝團體	立案證明
休閒農場	登記證書
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立案證明
農產品批發市場	登記證書
民宿業	登記證書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立案證書

、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方案(3/3)



系

統

節

能

專

案

資格一

具備指定營業 項目及類型

-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者,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事業。(業別如前頁所示)
- 2) 。無稅籍登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所列之事業類型,且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登記或立案證書(明)等相關文件。(業別如前頁所示)
- 3) 其他經本部認定者。

資格二

符合申請要件

契約用電容量達100瓩以上。

資格三

與能源技服業 者合作 為協助業者量測與專案執行,提案業者計畫書中需載明與**能源技術服務業者共同合作事宜**,且該技服業者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法人,且營業項目包括能源技術服務業(行業代碼IG03010)。
- 2) 案件執行量測與驗證工程師,需取得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與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共同核發且有效之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職能認證證書。

須同時符合三點資格



、商業服務業數位轉型方案(1/2)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

數位轉型 補助

優先共創型:群聚聯盟 拓商機

進階領航型:以大帶小 拚轉型

輔主導軸

提案廠商帶動區域發展(如飯店、主題樂園等, 惟商圈除外),導入雲端解決方案,以群聚合 作共同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 連鎖經營業者帶領其上下游或相關合作店家,以 雲端解決方案,整合內、外部經營數據,透過數 據共享與回饋,發展新服務、新商品。

申業請者

- 為實際從事零售、餐飲、休憩服務、生活服務業,且有實體營業場域之業者。
- 資訊服務業者<u>可為合作廠商成員</u>,惟不得擔任提案廠商。

典 標 範 準

導入至少3項雲端解決工具,促使營運流程改造,帶動店家至少70%以上為中小企業, 透過數據共享驅動數位轉型,發展新通路/商業模式/經營模式。



、商業服務業數位轉型方案(2/2)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

雲端方案 申請

為協助數位能力較弱之中小微型企業使用數位工具,政府幫店家出3萬元,店家可自行選用合適雲端解決方案,自付額與補助比例採1:1,最高補助3萬元

申請資格

- 辦理公司、商業或稅籍登記
-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 實際經營零售、餐飲、休憩 服務及生活服務業等
- 以實體經營,且非停業中
- 未獲得相關部會之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計畫資源者









申請管道

- 店家前往「數據共享計畫」 網站找尋雲端解決方案
- 聯繫服務提供者進行簽約、安裝、教育訓練
- 使用期滿由服務提供者代為 申請補助

最高補助



方案類別

客管理 推総存

銷存 POS

會員集點

開店平台 訂位/預約

ERP

HR

CRM

雲端辦公

資訊安全

生產管理

線上支付

電子發票

雲端客服

碳排計算

EMS

外送/外帶

...等多種工具,且不可由廠商代操。

註:仍請依112年公布之申請規範為準。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